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098080157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69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98年3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六樓第601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
號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聿棻，(02)87712714

出席者：黃委員兼副召集人景茂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吳全、鄭委員元良、盛委
員筱蓉（臺北縣政府工務局）、陳委員智仁（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
謝委員政穎、林委員楨家、林委員靜娟、郭委員中端、葉委員美秀、
蔡委員厚男、王委員惠君、林委員曉薇、張委員基義

列席者：李文勝建築師事務所、法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、
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
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
科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3科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廣林
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

備註：一、檢附議程1份、都市設計報告書2式各1份，敬請攜帶
與會。

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
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至15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
模型以利審查。

內 政 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69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68 次會議紀錄，提請委員確認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75 地號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211、212、213、215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第1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公司田段75地號 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，面積約為6,246.26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5種住宅區，法定建蔽率為35%，容積率為320%。基地西側面臨公司田溪，南側面臨公園（公八），北側以及東側鄰接第5種住宅區土地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

本案依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申請開發時程獎勵為法定基準容積之10%，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1,998.8平方公尺；本案並依「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」設置汽車停車位160個及機車停車位160個，申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1,998.8平方公尺（獎勵容積為法定基準容積之10%）。故本案申請總容積率為384%。

設計內容詳如報告書。

決議：

第2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211、212、
213、215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，面積約為10,442.17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5-1種住宅區，法定建蔽率為50%，容積率為320%。基地北側臨接12公尺計畫道路，東側臨公司田溪，南側鄰第五之一種住宅區（現況為空地），西側鄰12公尺計畫道路及第五種住宅區（現況為空地）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

本案依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申請開發時程獎勵為法定基準容積之10%，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3,341.49平方公尺；本案並依「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」設置汽車停車位112個及機車停車位112個，申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1,400平方公尺（獎勵容積為法定基準容積之4.19%）。故本案申請總容積率為365.41%。

設計內容詳如報告書。

決議：